• 专题研究 •

英国与中日"二十一条"交涉

侯 中 军

摘 要:日本对华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后,在向英国通报时,刻意隐瞒了第五号要求。英国确认第五号要求存在后,最初认为其或系作为谈判筹码而提出,但很快改变了看法,认为第五号要求并非"愿望"。英国向日本提出两条建议,一是如果日本对华所提要求损害英国在华利益,必须先与英国协商;二是日本不得违背英日同盟的宗旨。在英国的干预下,日本决定暂缓对华提出第五号要求。由于一战时期深陷欧洲战场,英国无力东顾,不愿中日间发生战争。日本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后,英国一方面说服日本不要诉诸武力,一方面力劝中国接受最后通牒。维护英国在华利益,是英国斡旋中日"二十一条"交涉的根本目的。

关键词:中日交涉 "二十一条" "十一条" 英日同盟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是目前一战外交研究领域中学界关注较多的案例之一,除中日之间的谈判交涉之外,对于此次交涉引发的中国反日浪潮及民族主义思潮的高涨,近代史研究的不同领域已有深入讨论。①就中日"二十一条"交涉过程而论,日方筹划背景、提出经过以及中国的应对、中日双方具体的谈判过程等,均有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对于列强在中日"二十一条"交涉过程中的作用及影响,以往学界较多关注美国,②却疏于对日本的同盟国英国立场的分析。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外条约关系通史"(14ZDB045)的阶段性成果。承蒙匿名 评审专家提出修改建议,谨致谢忱。

① 王芸生编著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6 卷,北京:三联书店,2005 年)以北京政府外交档案为基础对北京政府的谈判过程及应对有详细梳理;李毓澍的《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年),基于北京政府档案和日本外交档案在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推进。但两者对于英国在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中的作用论述仍比较简略。英文著述中有两本专著需要关注,一是陈刘洁贞(Chan Lau Kit-Ching)的《朱尔典与袁世凯在位时期的英中外交(1906—1920)》(Anglo-Chinese Diplomacy 1906—1920;In the Careers of Sir John Jordan and Yüan Shih-kai,Hong Kong: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1978),一是戚世皓(Madeleine Chi)的《战时中国外交》(China Diplomacy 1914—1918,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0),两著从不同侧面涉及了此问题。此外黄纪莲的《沙俄在日本对华"二十一条"交涉中的态度》(《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 1 期)梳理了俄国在其中的作用。张作霖在"二十一条"交涉中的作用亦有专文论述。此外,王海晨的《张作霖与"二十一条"交涉》(《历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考察了张作霖个人在其中的影响。

② 美国在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中的作用,参见保罗·S. 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1913—1914

日本最新研究亦坦承,关于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中英国的作用,因受到史料制约,缺乏充分的实证研究。① 以往有学者关注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John N. Jordan)在中英外交中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入研究英国在"二十一条"交涉中的作用提供了线索。日本学界最新的成果,更加注重英国舆论对日本外交的压力以及日本方面的应对,但对英国外交部在交涉中所起的作用未能系统梳理。② 检视学界对此问题的探讨可以发现,英国在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中所扮演的角色尚存在较大的研究空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为了击败德国,英国在远东地区需要盟国日本的帮助,但又不愿日本的行动威胁到自身利益,因英日同盟的存在,日本则急切希望利用与英国的同盟关系加入战争,并借助英国的力量达到称霸东亚的目的,这是日本对英关系的基本方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背景下,作为在华利益的最大拥有国,一旦中日冲突,英国在华利益必将受损,因此英国对东亚的政策是维护中日间的现状。中日"二十一条"交涉期间,英国对日本的劝诱纵容以及对中国的施压,都是围绕这一目的进行的。英国外交部基于英日同盟的存在,是如何分析日本意图全面控制中国的野心的?当日本的要求与英国在华利益发生冲突,日本又是如何应对的?透过英国外交部档案,这些问题都可以得到较为清晰的回答。

一、"二十一条"与"十一条"。中英两国的不同版本及英国之应对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于 1914 年 8 月 4 日对德宣战,中国同日宣布中立。日本朝野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其独霸远东的天赐良机,以英日同盟为借口,日本一再向英国表明希望对德宣战。虽然英国对日本参战抱有戒心,但限于自身在远东力量有限,同意了日本的要求,但同时对日本提出一些限定条件。③ 日本对德宣战后,随即出兵山东,侵占青岛。

日本在对德宣战前曾向英国保证,尊重中国的中立及领土完整,但青岛战事结束后,日本仍在行军区域内留驻军队,意图侵占山东之野心暴露无遗。北京政府虽然意识到尽早取消行军区域,恢复相应地区的中立地位在外交和事实上均有益于中国,但在日本的一再拖延下,直到1915年1月7日,中国才发布取消行军区域照会。此时的日本,其野心已经不满足于侵占青岛及胶济铁路,在中国宣布取消行军区域照会后不久,日本提出意图全面霸占中国的"二十一条"。

1915 年 1 月 18 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超越外交常规,亲自向袁世凯递交了"二十一条"。日本所提"二十一条"原案共分为五号要求:第一号要求共 4 款,主要是关于山东问题,要求中国不得将山东省内及沿海一带土地或让与、或租与他国,允许日本建造烟台或龙口连接胶济铁路的支线;第二号要求共 7 款,要求中国承认日本在南满及东内蒙的优越地位,包括日本人在上述地区的经营、耕种、采矿等特权,旅顺、大连租界期限及南满、安奉铁路期限延长为 99

年美国驻华公使回忆录》,李抱宏、盛震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年。金光耀在《顾维钧与中美关于"二十一条"的外交活动》(《复旦学报》1996 年第 5 期)中对美国及顾维钧个人的作用有比较全面的论述。

① 参见川岛真:《"二十一条要求"和中日关系》,魏格林、朱嘉明主编:《一战与中国:一战百年会议论文集》,北京:东方出版社,2015年,第368页。

② 参见奈良冈聪智: 対华二十一か馃要求とは何だったのか 第一次世界大戦と日中対立の原素》,名 古屋:名古屋大饗出版全,2015年。

③ 日本对德宣战前的对英交涉,参见侯中军:《一战爆发后中国的中立问题——以日本对德宣战前为主的考察》,《近代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

年,在南满及东内蒙聘用政治、财政、军事顾问等须商与日本政府;第三号要求共 2 款,要求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第四号要求是中国不得将沿海港湾及岛屿,让与或租与他国;第五号要求共 7 款,范围广泛,主要是要求中国中央政府必须聘用日本人在各部门充当顾问,聘用日本警察,中日合办兵工厂。①

1月18日晚,袁世凯召集外交部总次长、总统府秘书长举行会议,商讨应对之策。袁世凯决定与日本进行谈判,同时尽量拖延,以争取英美等国的外交援助。确定应对方针之后,袁世凯首先更换了外交总长,免去孙宝琦的总长职务,由陆征祥再度出任总长一职。在顾维钧看来,袁世凯此际撤换外交总长,目的在于方便与驻京日本公使进行谈判。在谈判代表团的组成问题上,中国提出双方应组成5人代表团,总长和次长为代表团当然成员,而日本提出只由公使和外交总长出席,双方各带1名秘书。在日本的坚持下,中国放弃了5人代表团的提议,改采日方建议。

为营造有利于日本的国际舆论,在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的同时,日本政府放出风声,称中国正与德国密谋,拟联合德国向日本挑衅。日本此举实是为所提"二十一条"制造国际舆论,以便造成一种印象:如果不迅速解决中国问题,中国将加入德国阵营,对协约国形成威胁。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各国同意日本所谓的"根本解决"中国问题埋下伏笔,迅速结束中日谈判。日本制造的谣言很快传至英国,有报纸称"中国已与德国密订条约,以德人训练中国陆军,中国高级大员严责东京报告为无根据"。② 北京政府不得已,出面向各国辟谣。

虽然日本要求中国严守"二十一条"秘密,但私下里,已经与英国先行交换了不包括第五号要求在内的部分内容。在对华提出"二十一条"之前,英日之间已经有了前期接触。1913年1月,加藤高明在离任驻英大使前,曾两度晤谈英国外交大臣葛雷(Edward Grey),向其说明日本对旅顺、大连及满洲有特殊感情。葛雷表示理解日本的要求,并认为此问题应由中日两国谈判解决。但对于加藤高明提出的安奉、南满铁路问题,葛雷并未表态,只是表示将会谈内容予以记录。此时,英国以战胜德国为首要任务,为维护其在远东的利益,有赖于英日同盟。③

1915 年 1 月 22 日,日本驻英大使井上胜之助正式将对华要求以备忘录的形式通知葛雷,但其中不包含第五号要求。备忘录称,对华要求"并非是要制造新的变化,而是为了确保日本已经存在的权利,日本无意冒犯任何联盟国已经在华享有的特权"。④ 日本在向英国提供的备忘录中,刻意隐瞒了第五号要求,并将其余部分概括为 3 个部分 11 个条款:(1)与山东相关;(2)与南满和东内蒙相关;(3)其他问题。此版本相对于"二十一条"原案可称为"十一条"。

与日本向中国所提"二十一条"相比,"十一条"主要是将第三号要求(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与第四号要求(中国不得将沿海港湾和港口、岛屿让与或租与他国)进行合并。"十一条"对汉冶萍公司的表述是,鉴于汉冶萍公司与日本的紧密关系,原则上双方将达成一个协议,在

① 《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原案(1915年1月18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 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0—22页。

② 《收驻英施公使(肇基)电(1915年1月29日)》,李毓澍、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 交渉》(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第6页。

③ 加藤高明与英国的事先沟通,参见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第 159 页; 归中交涉开始二 関シ商议内容ヲ英嗣外务大臣ニ内密伝达训令ノ件》(一月八日 加藤外务大臣ヨリ在英嗣井上大使 宛),外务省编纂: 归本外交文书》1915 年第 3 冊上巻,东京:外务省,1968 年,第 537 页。

④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January 22,1915,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371 Series, China: General Correspondence(FO371), The National Archives(TNA), FO371/2322/10464.

将来的某个合适时间,将其置于中日共管之下。① 日本在向中国所提 "二十一条"中关于汉冶萍公司的部分有两款,其向英方所传达的信息仅提及第一款中的部分内容,省去了 "并允如未经日本国政府之同意,所有属于该公司一切权利产业,中国政府不得自行处分,亦不得使该公司任意处分"。至于第二款,则完全省去不提。② 日方此举,意在减少英方的反对力度,待中国答应谈判条件后,英国即使知道了真实条款,亦已于事无补。

日本外相加藤高明亲自向英国驻日大使格林(C. Green)解释"十一条",希望获得英国的"谅解"。加藤高明专门就其中几点进行了解释:(1)之所以此时提出山东问题,日本希望在胶澳战事停止之际先与中国达成一项初步协议,待战争结束后可以此为基础对德谈判。中国可以先接受其中的部分条款,其余条款可以以秘密协定的形式再行协商。正如英国政府所了解到的那样,日本政府在中国其他地方已经有了足够坚实的立脚点,无意再在山东获得任何港口。(2)日本提出南满和东内蒙问题,是考虑到日本在上述地区已经拥有特别地位,希望通过谈判进一步稳固其地位。日本很快会将上述要求通知俄国和法国,料想俄国不致反对。(3)日本提出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该公司的大多数投资属于日本资本。(4)提出中国不将沿海港湾、港口及岛屿租与任何他国,是为防备美国在台湾对面或其他地方开辟海军基地或加煤港口。③

针对日本提供的"十一条"备忘录,英国外交部曾拟议了一个内部分析报告,总的观点认为:"十一条"已经背离了日本对德宣战的宗旨,英国不应支持日方要求。在此内部分析报告中,英方认为,原则上,英国应予日本参战以一定的补偿,但其要求应限于已经占领及新近占领的区域,且不得影响战后将达成的和平条款。日本所提关于山东的条款,与日本参战的初衷不符。④

在对待"十一条"的态度上,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与英国外交部的内部分析报告并不一致。在不知道第五号要求的情形下,朱尔典认为,总体上,日本所提要求并非特别严厉,对英国在华利益的影响不会太大,这些要求也可视作最近一系列事件发展的必然结果。⑤ 至于具体条款,朱尔典认为,南满和东内蒙地区关于聘用军事和财政顾问的条款应做到不溯既往,主要是考虑到海关和盐务部门一直聘用外国人;日本曾私下暗示如果归还胶州,则威海卫亦须归还中国;日本要求与中国合办汉冶萍公司之举将会影响到英国在长江流域的利益,但在最终条款达成前,尚无理由加以反对。⑥ 日本对华提出"二十一条"后,为促使谈判顺利进行,除向英国单独进行通报外,它有意对各国严格封锁消息。但事实上,在华有重要利益诉求的各国如俄、美等,已经从不同渠道获得风声。

1月29日,新任外交总长陆征祥往访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B. N. Kroupensky),与俄方交流有关中日谈判事宜。陆征祥向库朋斯齐含混表示:就日本试图控制中国的对外政策而言, "日本人走得还不十分远",但"二十一条"非常苛刻,日本人不许向其他大国透露任何谈判内

①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January 22, 1915, FO371/2322/10464.

② 中期二対スル要求提案二関シ训令ノ件》(大正三年十二月三日 付加藤外务大臣ヨリ日置公使宛), 外务省编纂: 日本外交文书》1914年第3冊,东京:外务省,1965年,第561—568页。

③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January 25, 1915, FO371/2322/9499.

Memorandum on Japanese Demands of China Communicated by the Japanese Ambassador on January 22, 1915, no.1, Foreign Office, January 29, 1915, FO371/2322/10464.

⑤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January 29, 1915, FO371/2322/11320.

[©]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January 29, 1915, FO371/2322/11320.

容, 袁世凯仍希望能和平解决该问题。①

库朋斯齐曾通过"接近总统之人士"获得了关于"二十一条"的大概内容,如日本对中国对外总政策有发言权、按日本的要求向中国各行政部门委派顾问、承认日本在南满和东内蒙的优先权、承认日本拥有在中国开矿的特权。这些内容与实际条款相比出入不大,但库朋斯齐以为这可能夸大了日方的要求,其目的在于"怂恿我们采取某种有利于中国的步骤"。② 未能获得确切消息的俄国仍不放心,遂希望从英国方面获得突破。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S. D. Sazonov)获得库朋斯齐的报告后,希望英国方面能加以确认。1月31日,沙查诺夫致电俄国驻伦敦大使本肯多夫(A. K. Benckendorff),认为库朋斯齐所获得的消息可能"过甚其词",日本的要求确有可能危害英日关系,要其探询英日之间相互关系的现状。③ 事实上,据俄国方面破译的日本电文,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曾希望"将日中交涉之内容至少知照俄国和法国",却遭到加藤高明的拒绝。④ 在英国档案中,亦存有相关记录,记载了俄国曾将得到的并不确切的消息传给英国。据俄国从中国隐秘渠道得到的消息,"日本对华提出了影响深远的要求,包括垄断开矿权、向各政府机构派遣日方顾问及控制中国的外交",但日本向俄国保证,这些要求不会影响俄日之间的现有条约规定。⑤ 英国外交大臣葛雷向俄方表示,据英国所得到的信息,俄国政府探知的条款被严重夸大了,日本所提条款不会影响到现有的英日关系。但葛雷对俄方的说辞仅属外交辞令,2月4日,他即电令英国驻日大使格林向日方寻求合理解释。⑥

美国获得"二十一条"(不包括第五号要求)消息的时间与英国大体一致,但并非通过正式外交途径获知。当英国收到日本的秘密备忘录时,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亦从外交部参事顾维钧处得到消息,时间均是 1 月 22 日。鉴于日本所提要求过于宽泛及由此造成的紧张气氛,迫使芮恩施向美国国务院连发几封电报。至 2 月 1 日,顾维钧已经逐步将包括第五号要求在内的"二十一条"全部内容告知芮恩施。⑦ 芮恩施强烈要求美国国务院向英国政府咨询此事。⑧ 起初,美国国务院对此事并不上心,国务卿布赖安(William Jennings Bryan)仅仅要求芮恩施随时关注此事进展并与国务院保持联系。⑨ 2 月 1 日,芮恩施再次向美国政府建议:应该

①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1915年1月29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 全编(1915—1923)》,第310—311页。

②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1915年1月29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 全编(1915—1923)》,第311页注释1。

④ 提案内容露仏政府二内告スル所存ナル旨通报》 (一月二十九日 加藤外务大臣ヨリ在露嗣本野大使 宛), 外务省编纂: (日本外交文书》1915 年第3 冊上巻, 第548 页。

⑤ Sir G. Buchanan to Sir Edward Grey,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3, 1915, FO371/2322/13332.

⑤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4, 1915, FO371/2322/13332.

⑦ 研究认为,此时顾维钧向芮恩施透露消息并未得到袁世凯授意,参见金光耀。《顾维钧与中美关于"二十一条"的外交活动》,《复旦学报》1996年第5期。

图 Reinsch to Bryan, Five Telegrams: Jan. 23, 1915, SD793. 94/209; Jan. 24, SD793. 94/210; Jan. 26, SD793. 94/211; Jan. 27, SD793. 94/214; and Feb. 1, 1915, SD/219,转引自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p. 34.

Bryan to Reinsch, Jan. 28, 1915, SD793. 94/214, 转引自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p. 34.

要求中国政府抛弃与日本达成的所谓保密协议,向各国公开所有条款,以便美国政府可以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采取保护自身利益的措施;同时还要重视与英国政府的协商,以便英国能利用同盟身份,敦促日本采取平和、平等的举措。①

1915年2月2日,中日双方代表举行了第一次谈判,讨论谈判的程序和原则。日方要求逐号讨论,先确定是否同意,再谈具体条款,中方则要求逐条讨论,先从具体的条款开始谈判。②第一次谈判后,鉴于日方态度极为强硬,外交部要求驻外各使暂不要公开日方所提条件。因"二十一条"所涉内容与英、俄两国在华利益紧密相关,外交部要求施肇基密探英国方面是否曾与日本达成协议,尤其是关于长江流域的利益分配问题。③

同日,日本外相加藤高明约见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舆,称日本所提条件中,除南满、东内蒙、山东、汉冶萍及沿海各条以外,都是希望达成的条款。上述要求如能根本解决,山东撤兵、电线、税关等枝叶问题自然可解决,希望中国政府速做决断,勿要延宕。陆宗舆认为,加藤高明之意是第五号要求不在日本必须达成的目的之内,以此诱惑中国尽速完成谈判。④

中日第一次谈判后,因英日同盟之关系,俄、美等国向英国一再求证中日间的谈判内容,英国面临是否向外界透露谈判条文之压力。英方有意催促日方向俄、法、美等国通报谈判条文,此举应有两层含义:一是摆脱各方怀疑英国与日本站在同一立场的影响;二是求证日本是否向英国通告了"二十一条"全部条款。首先有此倡议的是驻华公使朱尔典。朱尔典屡被问及英国政府是否收到"二十一条",朱尔典只得回答:"日本政府没有向我本人传达这些条款",以文字辞令逃避追问。朱尔典向葛雷建议,已经完全没有必要再隐瞒日本是否向英国通报"二十一条"一事。⑤ 美国国务卿布赖安亦向英国驻美大使赖斯(Spring-Rice)催问,英国究竟是否了解日本对华所提的苛刻条件,因美国政府与日本之间有关于维护中国现状的协议,如果日本所提条件过分苛刻,美国政府应该被告知。⑥ 得悉格林通报后,英国外交大臣葛雷于2月6日回复朱尔典,"只要不提及具体的条文,他无需再为此遮掩,因日方正在准备向俄国和法国通告谈判条款,美国亦将于稍后1日或2日内收到谈判条款"。为准备英国对日本的备忘录,葛雷建议"先不要与其他列强讨论此问题,由于英日同盟关系的存在,我们应先与日本交换意见"。②

2月5日,俄国驻日大使马列夫斯基(Malevsky)获知日本向英国通报的对华"十一条"。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于同日照会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称"日本帝国在满洲和东蒙有着特殊利益,日本提出这些要求之惟一宗旨是终止在这些地区模棱两可的地位,消除将来日中之间所有误解与猜忌的根源,并向全世界说明,日本并无瓜分这些地区的任何意图"。⑧ 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在向马列夫斯基传达"十一条"时,解释如下:日本所提关于山东的要求,是指将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先转给日本,保证中国人在战争结束前不将该省转与他国;至于南满、东内蒙的

① Reinsch to Bryan, Feb.1, 1915, SD793.94/219, 转引自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918, p. 34.

② 参见《第一次会议问答(1915年2月2日)》,李毓澍、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第10—19页。

③ 《发驻英施公使(肇基)电(1915年2月3日)》,李毓澍、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第20页。

④ 参见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95页。

⑤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February 4, 1915, FO371/2322/13343.

⑥ Sir C. Spring-Rice to Sir Edward Grey, Washington, Februray 4,1915,FO371/2322/13054.

② Sir Edward Grey to Sir J. Jordan,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6, 1915, FO371/2322/13343.

⑧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1915年2月5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 315 页注释 2。

条款,是将关东租借期限和南满安奉铁路租借期限再延长 99 年,目的是获得日本人在南满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各矿开采权;日本在汉冶萍公司投资已经超过 2000 万日元,而尚未参加企业管理;最后一条是为了防止德国在失去青岛后去侵占中国其他地方。①

日本于 2 月 7 日前后向俄、法、美等国通报"十一条",其原因有二:一是应英国之催促,缓解盟国之间的猜疑;二是日本内部亦有要求向盟国通报的声音,以求得各国在此问题上的沉默。此时,英国已经探得第五号要求的存在,虽然美国在此之前业已得知第五号要求,但并非经正式途径获得。收到日本的"十一条"后,英、俄、美之间相互试探其所获条文是否与对方相同,并希望了解对方政府的态度。日本向俄、法、美等国通报"十一条"后,并未平息各国的疑虑。英国政府亦正筹划如何应对日方隐瞒的第五号要求。

二、英国得悉第万号要求后的因应

1915 年 2 月 6 日,朱尔典致电葛雷,将莫理循(George Ernest Morrison)所传达之"二十一条"全文相告。② 从莫理循处得悉第五号要求存在后,为防止误判,英国曾将通过不同渠道获得的消息相互验证,以辨别消息之真伪。2 月 6 日,英国驻美大使赖斯从芮恩施处获悉了"二十一条"全文,并被告知消息来源于德国。③ 但葛雷获悉赖斯关于"二十一条"全文的电报后,仍然认为"据我们所得的信息,中国方面有关日本要求条款的报告被严重夸大了,如同以前惯例,在形成任何意见之前,美国国务卿最好能直接从日方获得相关信息"。④

在英国内部,驻日大使格林较早开始质疑日本所提对华要求存有不同版本。他将莫理循从袁世凯处探知的消息与自己从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处得到的备忘录以及朱尔典的电报相比较,指出其中存在明显的不同,"在加藤高明提供的备忘录中,并未提及长江流域的铁路权;第四部分第二段聘用日本顾问,似仅指在南满和东内蒙地区",并询问葛雷,"日本驻英大使提交的备忘录是否与加藤所提供的相一致"。⑤2月8日,俄国驻日大使马列夫斯基拜访格林,向其展示了日本向俄国提供的"十一条"副本,格林承认,"该副本与我所收到的完全一样",并注意到,俄国认为日本所提要求尚在"情理之中"。⑥

继莫理循向朱尔典透露 "二十一条"之后,北京政府确认日本并未向英、美、俄等国提供 "二十一条"的全部内容。顾维钧于 2 月 9 日再访朱尔典,询问 "英国政府是否掌握日本所提要 求的全部内容",并强调 "外交部有理由相信,日本并未向列强传达'二十一条'全文",并特别向朱尔典指出,日本所提要求中包含长江流域铁路问题、中日合办警察厅及战争物资共享三项。 ② 2 月 10 日,朱尔典向英国外交部顾问艾斯顿(Beilby Alston)确认,"毫无疑问,日本向袁世凯所递交的要求内容远比给我们的备忘录所涉及的要宽泛,莫理循博士已经将袁世凯传达

①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1915年2月6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316页。

②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Feberary 6,1915. P. Preston et al.,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BDFA), Part II, vol. 22, Frederick,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4, pp. 33-34.

³ Sir C. Spring-Rice to Sir Edward Grey, Washington, February 6, 1915, FO371/2322/14538.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Spring-Rice,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8, 1915, FO371/2322/14538.

⑤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February 7, 1915, FO371/2322/14590.

[©]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Februray 8,1915, FO371/2322/14997.

③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Februray 9,1915, FO371/2322/15504.

给他的要求的全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我"。同时,朱尔典也已得知俄国方面亦判断得出"完全一样的结论"。对于日本此举,朱尔典指出,"或许,其中一些要求可能是为了谈判的目的而提出,最终会被撤回"。①至此,朱尔典已确定日本向中国和其他列强提供了两份不同版本的文件,中国并未夸大日方的要求,英国需要从日本确认第五号要求的存在。

与此同时,正在日本的《泰晤士报》记者弗雷泽(Fraser)接到该报驻北京记者端纳(William Donald)的电报,称日本隐瞒了第五号要求。② 弗雷泽随即拜访了日本外相加藤高明,确定了消息的真实性。弗雷泽马上向格林报告:日本除对华要求(Demands)③ 外,还有一些附带提出的"愿望"(Wishes)。为确认该消息,英国驻日大使格林遂于 2 月 10 日下午往访加藤高明。格林询问加藤高明,"日本向英国及其他各国提供的备忘录是否不包括对华要求的全部内容,比如未能包括铁路修建、矿山开采以及获取租借地等特权"。面对格林的质疑,加藤高明不得不表示,日本对华所提要求并未超出致英国备忘录的范围,只不过在向中国政府提出要求时表达了一些特别的愿望,以便求得一揽子解决中日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格林当即对加藤高明所说的"愿望"一词表示诧异,并询问是否已经将这些"愿望"告知英国外交大臣葛雷。因在此之前,葛雷曾于 2 月 4 日和 5 日两次致电加藤高明,核心内容是"英国希望日本在对华提出任何要求前,英日两国之间能够充分交流各自的看法",④ 面对格林的质问,加藤高明称尚未传达。格林向加藤高明指出,目前正盛传日本对华要求的谣言,法、俄两国驻日大使亦向英国探询消息,考虑到日本已经向英、法、俄三国提供了书面备忘录,英国甚至已经作出了无视这些谣言的决定。格林在致葛雷电中表示,"我个人认为,'要求'与所谓的'愿望'实质上并无区别,加藤高明无意将这些'愿望'告诉英国,而且他还通过向英国通报所谓的要求而探询英国的态度"。⑤

至于弗雷泽通过报纸所透露出的日本对华"愿望",格林认为其完全是遵照加藤高明的授意,并非是要把上述实际情形传达给英国,仅是为了向外界传达他本人对中日谈判的整体印象。 联系到日本在此前后的外交辞令,格林认为日本对英外交举措只是敷衍,根本无意考虑葛雷所提出的建议。⑥2月10日,英国正式确认了"二十一条"存在两个不同版本,当英国得悉日本的真实做法后,对于日本欺骗之举颇多不满。

美、英等国虽然已经通过不同渠道得悉日本对华"二十一条"的全部条款,但相互之间并未就此进行充分交流。在与赖斯会晤时,美国国务卿布赖安甚至认为日本已经作出了令人满意的担保,是德国在美使馆夸大了日本的要求。② 12 日,美国又通过驻英大使佩奇(Walter Hines Page)探询英国立场,希望知道葛雷对于日本对华要求的态度。葛雷回应称,英国为澄清谣传已

① Sir J. Jordan to Mr. Alston, Peking, Februray 10,1915, FO371/2322/16114.

② 参见奈良冈聪智: 対华二十一か馃要求とは何だったのか 第一次世界大戦と日中対立の原素》,第 223页。

③ 日本学界一直将英文 request 和 demand 作为第五号 "要求"一词不同的译文,而在英国档案中,对第五号要求的最早用词是 wish 而非日本所用的 request。参见川岛真:《"二十一条要求"和中日关系》,魏格林、朱嘉明主编:《一战与中国:一战百年会议论文集》,第 372 页。

④ 対支提案ノ内容ヲ仏露両期へ内告ニ関シ谈话》 (二月六日 加藤外务大臣在本邦英嗣大使全谈),外 务省编纂: (日本外交文书》1915 年第 3 冊上巻,第 554—556 页。

[©]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Februrary 10, 1915, FO371/2322/16280.

③ Sir C. Spring-Rice to Sir Edward Grey, Washington, February 11, 1915, FO371/2322/16748.

要求日本向美、英、俄等国提供对华要求备忘录副本,日本遵照执行了。美、俄等国应根据他们所得到的消息作出判断。葛雷向佩奇强调,除延长满洲租借地租期一条外,他并未向日本做任何表态,英国政府正审议其他条款。葛雷最后特意向佩奇补充说明,"不能确认日本向英国提供的备忘录('十一条')是否涵盖了所有中日之间的谈判内容"。① 在与法国的交涉中,日本获得法国的部分支持,法国驻英大使告诉葛雷,日本政府向法国寻求支持,法国认为日本所提要求部分合理,但有一些要求超过了限度。葛雷强调,英国仅仅认为延长满洲租借地租期合乎情理,但未对其他部分发表意见。日本迄今并未向英国寻求支持,甚至并未征询我们的意见。②

确认存在第五号要求后,英国开始着手分析其将对英国产生的影响。经过分析比对,朱尔典认为,除一些特别条款外,实际上第五号要求与"十一条"的精神是一致的。虽然第五号要求各款只是日本所谓的"愿望",但实质上与其他的正式要求并无区别。③ 已有研究提出,英国外交部对于如何向日方交涉第五号要求态度不一,顾问艾斯顿(Beilby Alston)建议与日本签订一个妥协协议,而葛雷担心这会使日本提出更多要求。④ 经过讨论,英国外交部最终达成对日交涉的整体原则。

英国外交部将对日交涉的原则,以备忘录的形式通过驻日大使格林通告日方。2 月 20 日, 葛雷指示格林,"既然加藤高明称并未考虑我的建议,我们当然也不会就日本所提要求的细节发 表意见",但可以将英国的整体态度通告日方:(1)如果日方对华所提要求或愿望与英国在华商 业利益相冲突,比如英国租借地或英国企业已经获得的特许,英国相信,日方将准备与英国进 行完全自由的讨论。正如日方在南满铁路问题上与英国既有利益发生冲突后,双方所进行的自 由讨论那样。(2)英国同样深感焦虑的是,日本不应提出损害中国行政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要求, 如果根据英日同盟的相关条款,要求日本就对华"二十一条"作出解释,日本政府将处于困难 境地。无论其他列强如何质疑日本的对华要求,英国都有意支持日本,以维护英日同盟,但英 国能够如此做的前提是,日方对华所提要求,不应与英日同盟的公开宗旨相违背。⑤ 葛雷同时将 此电文抄送驻华公使朱尔典。这封电文充分代表了英国的态度,将英日关系的基础建立在英日 同盟之上,这也是英国对日关系的底线。2月22日,格林奉命就第五号要求向日本提出交涉。 加藤高明表示,虽然日本在对华要求中并未体现出英方的建议,但日方仍然充分尊重英国,日 方所提要求与英国在华整体利益并不相悖,亦不会损害中国的行政独立和领土完整。此外,加 藤高明还特别就第五号要求各款向格林作出解释。⑥ 尽管日本竭力向英国表明第五号要求只是 "愿望",并就每一个"愿望"说明理由,但此种外交辞令已经难以令英国满意。虽然加藤高明 试图使格林相信,日方对华所提第五号要求仅系"愿望",但格林认为加藤高明所竭力解释的 "愿望",实际上就是"要求"。日本外务次官松井庆四郎在与《泰晤士报》记者交谈时承认,事 实上,它们都是"要求"。⑦

葛雷与格林、朱尔典就第五号要求等问题展开商讨,分析其对英国的影响。得悉日本向美

①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Spring-Rice,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12, 1915, FO371/2322/18530.

②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Februrary 14, 1915, FO371/2322/17458.

③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Februrary 18,1915, FO371/2322/19478.

Chan Lau Kit-Ching, Anglo-Chinese Diplomacy 1906-1920: In the Careers of Sir John Jordan and Yüan Shih-kai, pp. 83-84.

⑤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20, 1915, FO371/2322/21624.

[©]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Februrary 22, 1915, FO371/2322/21107.

②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February 25, 1915, FO371/2322/22403.

国所作的解释①后,葛雷告诉格林,加藤高明向美国所作的解释与向他本人所作的解释内容相同,即日本有意在某些重要地区获得警察权,这些重要地区主要指南满。但此种解释似乎与其对格林大使作出的解释完全矛盾,葛雷询问格林,"你能解释这种矛盾吗?"格林回答,加藤高明根本未提及东内蒙,亦未提及南满,只是提及铁路问题。② 葛雷还指示朱尔典,关于长江流域的铁路问题,应该告知加藤高明,英国企业已经获得修筑这些铁路的特许。③

2月25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拜访朱尔典,称尽管未获日本政府授权,他仍然准备将"二十一条"中牵涉英国利益的部分告诉朱尔典。日方将葛雷20日提出的对日交涉原则第一条解读为"英国在长江流域的铁路权",第二条解读为"第五号第三款的联合警察权"。关于后者,日置益特别向朱尔典解释,"外界对日本所产生的严重误会概因'重要地区'一词所引起,这项联合警察权的要求系专指南满和东内蒙,因上述地区的中国警察建设尚处于原始状态"。日置益的报告还称,加藤高明外相和格林大使于22日曾就第五号要求各款进行过充分讨论,除第5款铁路问题外,格林大使并未提出反对意见。加藤高明外相"热切希望"了解英国政府在铁路方面有何具体目标,以便他本人将这些目标提交日本政府,并在北京的谈判中涉及这些问题时加以限制,"日本政府将竭力对英日之间可能存在的分歧作出妥协,而且,一旦能在欧洲找到相应修路资金,无论代价如何,日本都会作出调整"。朱尔典当面询问日置益,他所宣读的这些内容,是否可视为官方的正式传达,日置益则答以"纯系私人性质"。朱尔典只得表示,可能由于电报通信不畅的原因,目前获得的信息与贵公使出于礼貌所传达的内容并不相同。最后,朱尔典补充道,作为个人,当然对于铁路和其他问题有些看法,但由于与谈判并无直接关系,此时不宜传达。④ 朱尔典同时将此事致电格林。

格林并不认可日本通过朱尔典所传达的这个消息。关于联合警察权,"加藤高明并未征求我是否有何目标,我也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关于初次听闻的第五号要求,对于其中任何一款发表意见将超越我的职权范围";至于铁路问题,日本外相绝非如其所称"热切希望"听到英国的要求,"只不过表示了他愿意与我讨论该问题",遑论愿意遵从英国意愿而从欧洲寻找修路资金的问题。⑤

1915 年 3 月 1 日,朱尔典将其所分析的"二十一条"要求可能造成的整体影响致电葛雷。朱尔典认为,"二十一条"将把中国置于日本的保护国地位,并且日本将在南满、东内蒙、山东和福建享有优先特权。如果借助一张地图,可以清楚地看出日本的目的在于获取具有极端重要性的战略和政治利益。随着铁路的深入以及各种"和平手段"的渗透,在过去的 15 年,日本已经成功地将朝鲜和满洲纳入自己的统治下,上述广阔地区变成日本的势力范围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届时英国的商业利益难以再有立足之地,正如今天在满洲的情形那样。另外,一旦日本成功巩固了其在满洲、东内蒙的地位,并获得德国在山东的特权,它将继续在长江流域南部建设铁路。⑥

① 第五号要求被爆出后,日方曾向美方解释该要求,并强调这些要求只是"希望",请中国予以"友好考虑"。参见《美国国务卿布赖恩致日本大使珍田子爵照会(1915 年 3 月 13 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 384 页。

②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26, 1915, FO371/2322/22403.

³ Sir Edward Grey to Sir J. Jordan,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25, 1915, FO3712322/21107.

①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February 25, 1915, FO371/2322/22533.

⑤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February 26, 1915, FO371/2322/23012.

⑥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rch 1, 1915, FO371/2322/24272.

葛雷于 3 月 5 日指示格林,作为与日本同处一条战线的盟国,他本人理解日本意图加强和扩张在华利益的愿望,也无意加以反对,但小田切万寿之助所设想的日本占领北京,并确立在华保护国地位,此等行为无论与英日同盟的精神还是条文都不相符。①

对第五号要求中的第五款,英国投入较多精力进行研究,并深入分析了其与英国利益可能冲突之处。经过一定时间的准备,3月10日,英国向日本提交了有关长江流域铁路问题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日本在第五号要求第五款提出,"允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线铁路之建造权,许与日本国",这些路线和英国已经与中国达成的修建合同有冲突。依据1914年3月31日《宁湘铁路借款合同》第二条和第十九条,1908年3月6日《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第二条和第十九条,中英公司拥有上述铁路的修建权和优先借款权。通过上述两个合同,中国政府已经许与英国公司修建南昌、杭州之间的铁路;南昌至潮州的铁路事实上亦与已经存在的英国规划路线相重合。②

"二十一条"全文披露后,来自美国的压力也开始增大。美国得悉"二十一条"全部内容后,向日方提交了一个长达 26 页的备忘录,批评日本对华所提要求。美国方面的批评主要集中于第五号要求中的三项内容,即聘用日本顾问、采购日本军械及在福建的特权。美国认为,上述要求不但影响到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还损害了机会均等主义。③

面对各方压力,日本力图迅速压迫中国屈服,以便结束谈判,遂有威胁使用武力之举。3月7日,日置益放出增兵来华的风声后,北京政府外交部探悉日本正准备出兵。中国驻朝鲜新义州领事许同范称,日本已于3月10日向满洲下达了动员令。④日本随后开始向东北和山东出动军队,烟台交涉员吴永称已有一个日本师团登陆大连。⑤山东济南、坊子等处也陆续发现大量日军。英国绝不希望日本通过军事行动迫使中国屈服,面对日本的军事行动,英国表示,"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只会在中日以及列强之间产生误会",建议日方"除非谈判马上破裂,应推迟派兵的行动"。⑥3月17日,格林再次请日本保持耐心,不要诉诸武力,否则会冒着面临外部压力的风险。②针对日本的增兵之举,中国政府几次询问葛雷,日本是否咨询了英国?对此葛雷感到英国愈益陷入一种尴尬境地:"中国政府肯定不会想到,我们的盟国竟然没有告诉我们全部实情,我只能建议说'据英国所知,这些军队属于日本驻满洲和山东部队的换防'。"⑧

得悉日本对华"二十一条"全文后,英国虽然从外交渠道对日本提出交涉,要求日本不得 违背英日同盟的宗旨,不应侵犯英国在华的固有利益,但日本虚与委蛇,并不真正接受英国的 劝告。日本的威胁使用武力之举,使英国大为紧张,担心中国会中止谈判,将中日关系引向不 可操控的局面。为使谈判继续进行,英国在接下来的中日交涉中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

①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March 5, 1915, FO371/2322/25543.

² Memorandum Communicated to Japanese Ambassador, March 10, 1915, FO371/2322/23208.

③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Mach 18, 1915, FO371/2323/31440.

④ 《收驻新义州领事(许同范)电(1915年3月11日)》,李毓澍、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渉》(上),第147—148页。

⑤ 《收烟台交涉员(吴永)电(1915年3月25日)》,李毓澍、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 交渉》(上),第177页。

⑥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March 10, 1915, FO371/2322/28352.

②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March 17, 1915, FO371/2323/31436.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March 24, 1915, FO371/2323/33486.

三、日本对华提出修正案

中日之间围绕"二十一条"的谈判前后共有 25 次之多,从 1915 年 2 月 2 日开始,迄至 4 月 26 日,历时 84 天。① 但在中文资料中,最为关键的第九至第十八次谈判莫名缺失。学界认为,自第九至第十八次谈判,出于种种原因,北京政府外交档案中无任何记录,"仅有日本外务省资料与报纸记载,可资引证"。② 英国外交档案中,朱尔典致葛雷的系列电文记录了中文资料中缺乏的这 10 次谈判概要,为进一步了解中日"二十一条"谈判过程提供了翔实资料。

4月3日,中日在日本驻华使馆举行第十八次谈判。在此次谈判会议上,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纠缠于中国所提第二、第三款修正案用词的准确范围。日置益坚持将"畜牧业"包含在"农业"之内,"租借"应是永久性的,土地开垦制度、警察制度以及制定赋税等须商与日本。③第十八次谈判后,袁世凯面晤朱尔典,"要求朱尔典向葛雷转达他对目前困难局势下英国政府及公众对华态度的忧虑",并向英国政府表达在欧洲面临严重局势的情形下所给予中国关照的感谢。对于中日进行的谈判,袁世凯告诉朱尔典,"他已经在其权限范围内尽其所能满足日本,对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充满期待"。④

英国希望日本放弃第五号要求。4月12日,得悉中日关于第五号要求中铁路问题的谈判条款后,葛雷认为,"目前关于第五号铁路问题的谈判似乎出现了加藤高明所预设的阶段,正如你在3月17日第110号电报中所陈述:如果中国政府因与英国现有合同相抵触而拒绝接受,日本会暂时搁置对华要求,然后先努力与英国达成协议",他要求格林去询问加藤高明,"是否完成了对英日之间一系列协定的研究?"⑤

奉此电令后,格林往访加藤高明,得到的答复是,"草稿已经起草完毕,近几日将送交英国政府","至于与中国的铁路谈判,因中国的拒绝而未有进展"。加藤高明特意向格林说明,"已经指示日本驻华公使询问中国拒绝谈判的确实原因,确定其唯一理由是否涉及中英之间的早期合同。如果是,日本将如以前所答应的那样,暂时停止与中国的谈判,而先进行日英之间中断的磋商",加藤高明此时增加了"唯一"这一限定词,相较于原先的承诺已经作出让步。⑥

关于第五号要求,格林认为,尽管中国事实上在日置益的坚持下已经让步,但中国公开拒绝讨论是当下最令人不安的因素。由于第五号要求已经由北京政府向外界披露,日本政府不大可能接受断然被拒的结果,因为这样可能导致日本政府声誉受损。格林判断,如果中国不是对第五号要求过于固执己见,谈判将会取得进展,僵持阶段很快将过去。②几乎同时,葛雷亲自出面,向日本传达英国的态度:英国无意反对日本取得商业特权,但是日本所要取得的特权不能影响英国现有的特权及利益。在此之前,英国已经把在华取得的铁路合同提供给日本政府,以

① 关于第二十一条谈判阶段的划分,参见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第 343 页。

② 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第343页。

③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April 4, 1915, FO371/2323/39347.

④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April 6, 1915, FO371/2323/39841.

⑤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April 14, 1915, FO371/2323/42289.

⑥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April 15, 1915, FO371/2323/44716. 鉄道问题満州二於ケル土地所有権及居住権竝日中交渉ノ経过二関スル件》 (四月十五日 加藤外务大臣在本邦英嗣大使全谈), 外务省编纂: (日本外交文书》1915 年第 3 冊上巻,第 681—683 页。

②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April 15, 1915, FO371/2323/44716.

避免两国的利益发生冲突。①

4月14日,朱尔典将所获中日最新谈判进展消息致电葛雷。在最新谈判中,日置益表达了他本人对中国外长陆征祥无视日方"愿望"而拒绝讨论第五号要求的失望之情。陆征祥对日方的最新抗议是,他本人已经就第五号要求所涉及的问题申明了立场,为避免掺杂太多个人意志,他强调谈话只是非正式的,仅仅是两个朋友私人之间的会谈。日置益强烈反对陆征祥将两人的会谈视为私人会谈之说,坚持两人之间的所有会谈,都是正式会谈。②

4月17日,中日第二十四次谈判后,日本仍迫使中国在东内蒙杂居等问题上作出让步,谈判陷入停顿。此时,有贺长雄衔北京政府之命游说日本政界元老,希望日本政府放松谈判条款。内外压力之下,为尽早结束谈判,日本决定稍作调整。26日,日本向中国提交了修正后的条款。修正后的第一号内容,并未体现有贺长雄从日本政界元老处得到归还山东的承诺。第一款,只是要求中国政府承认日德之间所有关于山东的协议,却未提及日本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归还胶州;第二款改为换文,山东省内及沿海一带及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与别国;第三、四款维持双方已经协商好的条文。③第二号内容各款中,将南满单列,东内蒙单独置于末尾。第一款,旅顺、大连及南满、安奉两铁路的租期,延长至99年;第二款,日本人可在南满购买或租赁土地;第三款,日本人可在南满居住,经营工商业;第三款第二项,上述日本人应服从日本领事官承认之警察法令及课税。民刑诉讼,日本人被告者,归日本国领事官审判,中国人被告者归中国领事官审判。涉及土地之诉讼,按照中国法律及地方习惯,由两国派员共同审判。将来中国法律改良后,所有关于日本人的诉讼,完全由中国法庭审理。其中第四款中的开矿、第五款中的借款修路及第六款中的聘用顾问等,均改为换文形式。

至于英国最为关心的武昌、九江、南昌等铁路问题,英国经迭次交涉后,最终体现在日本对华所提修正案中,"对于由武昌联络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铁路之借款权,由日本国与向有关系此项借款权之他外国直接商妥以前,中国政府应允将此权不许与何外国"。④4月28日下午,加藤高明将英国所关心的有关铁路问题备忘录递交英国驻日大使格林,作为对3月10日英国备忘录的回复。当面递交备忘录时,加藤高明再一次向格林提出,"日本所欲取得之路线多大程度上会与英国已有的铁路特许相冲突,或受到影响,都是可以进行公开讨论的问题","希望英国具有达成友好互谅的诚意,在英日达成协议之前,有关的其他势力都不应与中国政府进行交涉"。中国驻日使团秘书曾衔命专访英国使团,"日本所提修正案中有关铁路问题的部分'如果没有第三国的反对'可否解读为日本政府已经与英国政府达成了一致谅解",对此格林予以否认。⑤ 加藤高明在向格林传达日本对华所提修正案时,强调该修正案已经"体现了日方的让步",日方亦未设定必须回复的时间。格林则再次告诉日方:所有一切问题的关键是,英国在日本政府谈判前,已经与中国订有相关铁路协议。⑥

针对日本所提修正案,中日两国都希望探听英国的态度。4月29日,外交部次长曹汝霖拜 访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询问英国对日本所提修正案的态度。朱尔典否认日本曾事先向英国咨

①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April 14, 1915, FO371/2323/45091.

②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April 14, 1915, FO371/2323/44078.

③ 《日本公使第二次送交条款 (1915 年 4 月 26 日)》, 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 (1915—1923)》, 第 30 页。

④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26页。

⑤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April 28, 1915, FO371/2323/51522.

⑥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April 28, 1915, FO371/2323/51522.

询;否认存在任何关于铁路问题的谅解。当被询及个人意见时,朱尔典表示修正案已经比原案有所改进,尽管关于东内蒙、汉冶萍公司问题基本没有体现出区别,但还是存在解决的希望。曹汝霖询问,如果中国拒绝东内蒙和第五号要求,但接受其余所有改进条款,日本会否满意时,朱尔典认为日本恐怕很难接受。①同日,日本驻英大使井上胜之助会晤英国外交大臣葛雷,宣称日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实现该案。"日本如不能达成此合理要求,其国家地位将被削弱,在中国将失去一切声望和尊严,日本将无法保证英日同盟维持远东和平的宗旨。"对于日本有意诉诸战争的态度,葛雷表示,如果中日因此而起冲突,英国将非常遗憾,希望两国能达成和平协议,万一因此发生冲突,"亦不要与英日同盟的宗旨相违背"。对于日方所提修正案的具体条款,葛雷并未当场表态,表示需要时间仔细研读新提案。②

朱尔典不认可日方所谓若协议难成则有失声望之说。他说,"如果英国接受日方修改后的铁路条款,则同样会损失声望"。不过他认为铁路问题可以拖后解决,"不论是我们已经订立的合同,还是日方筹议中的合同,若要付诸实施,亦要等到战争结束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对于日本的武力威胁,朱尔典担心中国以与英国存在铁路合同为由,拒绝第五号要求,导致中日决裂,因此建议:"一方面我们要利用日本的提议,让其考虑我们的立场;另一方面促使日本将中日争端置于英日同盟的宗旨之下予以友好解决。"③

在提交修正案之后的第三天,日本向英国提交有关长江流域铁路问题的备忘录。④ 对此,英国很快拟议出一份意见,全面反驳了日本观点。英国指出,日本需要恰当而全面的理解英资铁路在中国的优先权,英国天然拥有中国北部铁路的优先地位。英国在华北的铁路扩张本应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却被日俄两国逐渐限制,最终彻底停止。为了支持日本,英国以极大的包容心牺牲了自身享有的铁路权。但英国的这种牺牲却被视为一厢情愿,日本在包括南满、东内蒙、北直隶、福建的广大地区已经取得了铁路特权的情形下,还要深入长江流域的腹地。总之,英国认为,依据 1898 年中英《扬子江沿岸不割让来往照会》,中国已经将长江流域的优先权给予英国,正如日本所获得的福建省的排他权那样。⑤

5月1日,中日再次谈判。会上,在日方所提修正案的基础上,中国提出了最后修正案。中国的最后修正案不接受东内蒙和第五号要求各款。"东内蒙风气未开,与南满洲情形又绝然不同,自不应相提并论","至第五号各款,日本政府最初提出之时,即声明系劝告性质,故中国政府始终声明尊重日本政府之劝告,不能为何等之文字之声明"。⑥ 对中国提出的最后修正案,日本不予接受,并威胁:如果中国不接受日方修正案,日本政府"只得执行严重手段"。⑦ 5月3日,加藤高明命令日置益着手准备对中国提出最后通牒。⑧

英国外交部不愿中日间爆发冲突,希望日本撤回第五号要求,避免中日谈判破裂。5月3

①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April 29, 1915, FO371/2323/51946.

②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April 29, 1915, FO371/2323/52466.

³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y 3, 1915, FO371/2324/53731.

④ 楠支鉄道问题二関シ在本邦英嗣大使二覚书手交ノ件》 (四月二十八日 加藤外务大臣ヨリ在英嗣井上大使宛),外务省编纂: 日本外交文书》1915年第3冊上巻,第699-701页。

⑤ Draft Communication to Japanese Government on the Subject of the Yang-Tsze Railways Question, FO371/2323/52599/15.

⑥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31页。

⑦ 参见《中日交涉各项文件》,《东方杂志》1915年第12卷第6号,第6页。

⑧ 最後通牒発送ノ场合二於ケル措置二付手配方訓令ノ件》(五月三日 加藤外务大臣ヨリ在中嗣日置公使宛),外务省编纂: 日本外交文书》1915年第3冊上巻,第364页。

日,葛雷致电朱尔典和格林,"如果唯一横亘在谈判中间的是日方所提之第五号要求,我真诚希望中日不要因此而发生冲突。第五号要求只是最初的提议,甚至并未包含在日方第一次向英国所提交的内容之内"。而且第五号要求中还存在诸如要求日本顾问占多数,似乎倾向于将中国变为保护国;要求采用日本军械,并最终取得垄断权,亦不合英日同盟之宗旨等所指不明,无法确定真实含义的内容。①

5月5日,葛雷再次致电格林,表示因"英国政府不能作任何公开的表态",从而对中日可能的冲突愈加关切。②要求格林"劝加藤男爵发表中日两国纷争之公式声明,说明其争点,盖藉此可表明争点中并无与英日同盟协约所求诸中国者任何矛盾之处"。③在英国催促之下,加藤高明答复英方:中日之间未解决者不只第五号要求,南满未得中国承认永久租借土地权,土地诉讼应归中国法庭管辖;东内蒙各条中,拒绝中日合办农业及附属工业。除此之外,中国还要求无条件归还胶州湾租借地,承认中国加入战后和会之权利,日本赔偿中国因日德战争所蒙损失,撤销日本军队在占领区域内之各种军事设施并迅速撤兵。加藤高明声称第五号要求,"除中国全权在会议所言明及其意见业经制成文书者外,并未含有何项要求"。④

四、日本对华最后通牒及英国之态度

中国提出最后修正案后,双方争执的焦点集中在第五号要求上。在日本坚持第五号要求的情形下,形势愈益紧张。无可忍让之下,北京政府亦尝试以武力应对可能爆发的中日冲突。北京政府此举,实出乎英国预料。无论是出于谈判策略还是实际需要,北京政府不惜决裂的姿态取得了成效,促使英国方面决心说服日本放弃第五号要求,同时劝说中国接受最后通牒。

1915年5月5日上午,袁世凯召集会议,讨论最新形势。会上,有意见认为,应做好中日发生战争的准备,因为如果日本所提最后通牒中强求中国政府接受其最后修正案,则中日冲突势难避免。为表明中国有不惜一战的态度,袁世凯遣梁士诒特访朱尔典,梁士诒向朱尔典询问了4个问题: (1) 如果日本政府对华宣战将对英日同盟有何影响,英国是帮助日本对华作战,还是无视同盟条约?(2) 英国政府会否阻止在华英人对中国提供财政或其他援助?(3) 驻扎在山海关至北京铁路沿线的各国部队会否阻止日军使用该条铁路,或从该铁路撤离?(4) 海关和盐务税收是否仍适用特定的国际协议?在英国政府的授意下,朱尔典以个人身份力劝中国接受通牒,避免冲突。他强调英国政府不论从条文上还是精神上,都会在最大限度上坚守英日同盟,中国试图从英国获得帮助的想法不切实际,与其应付这些假设中的问题,他本人更愿意尽其所能阻止两国发生冲突,希望中国政府权衡以武力对抗日本的后果。万一发生中日冲突,一定意味着灾难,日本将以新的条约永久束缚中国,这种束缚只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有可能解除。朱尔典还建议,就具体所提要求而言,现有的分歧并不比中国已经接受的条款更为严重,对袁世凯个人信誉而言,对强权的无条件屈服,要比一个以牺牲国家利益为代价的无望的尝试危害更小一些。关于铁路之争,中国完全可以将其留待英日两国谈判解决。⑤

①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May 3, 1915, FO371/2324/54503.

②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May 5, 1915, FO371/2324/54987.

③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34页。

④ 英網外相二说明ノ為我対支要求中未決事项二付说示ノ件》 (五月五日 加藤外务大臣ヨリ在英網井上大使宛), 外务省编纂: (日本外交文书》1915年第3冊上巻,第722页。

⑤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y 5, 1915, FO371/2324/55075.

美国亦不愿中日发生战事。5月6日,芮恩施询问朱尔典,如果美国愿意提供支持,英国是否准备主持调停中日问题时,朱尔典的回答是:英国最为关心的是如何避免冲突,他不能确定目前形势下是否存在调停的可行性。① 此时,日方已经决定对华提出最后通牒,并于6日同时向中、英两国进行预先通报。当日下午3点半,北京政府外交部从日本驻华公使处得到最后通牒的预警,据称最后通牒的文本已经到达日本驻北京使馆,中国只能选择"接受"或"拒绝"。中国随即将此重大消息通知朱尔典,朱尔典即于4点半前往日本使馆求证,但未获确认。②

同日,加藤高明向格林通报,日本已要求中国政府于 5 月 9 日下午 6 点前接受日方 4 月 26 日提案中除第五号要求外的所有条款,否则将采取视为必要之手段,并对日本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进行解释。③ 至此,日方正式向英国确认已经放弃了第五号要求。获此消息,格林表示,英国清楚日本为避免中日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已经通过朱尔典以私人身份向袁世凯说明,中日冲突将带来灾难,请袁世凯慎重权衡是否接受日方修正案。加藤高明告诉格林,"日方不会再让步,只希望中国为了中日两国的未来关系考虑而接受修正案"。④

中日冲突因最后通牒的提出似乎迫在眉睫。即使日方准备暂时放弃第五号要求,中方最后修正案与日本第二次修正案仍存在很大差距。5月6日,葛雷向日本驻英大使井上胜之助递交代表英国意见的备忘录:"英国政府非常关切中日两国可能发生的战争;战争的发生会损害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而维护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正是英日同盟的宗旨所在;根据英日同盟第1款,在未获得英国意见或由英国尝试友好方式解决前,日本政府不应彻底关闭与中国达成协议的大门。"葛雷还评论道,日本陆军和海军有强大实力,而中国很弱小,尽管弱小的国家提出不适宜的反对意见是件让人愤怒的行为,但强者应保持平静的心态。⑤ 英国备忘录意在提醒日本,如果对华开战,必须商得英国同意;而开战必将影响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从而违反英日盟约。在此逻辑之下,英国希望日本清楚:英国不同意对华采用武力手段。

5月7日下午3点,日本向中国发出最后通牒:除福建问题外,日本政府从现行谈判中撤回第五号要求,留待日后适当时机再行讨论;中国政府须不加修改地接受第一、二、三号要求,以及有关福建的换文;至迟不晚于5月9日下午6点前给予满意答复。⑥

接到最后通牒后,北京政府内部意见不一,以陆军总长段祺瑞为首的军方坚决主张拒绝日本的要求。②但由于取消了第五号要求,英国对于最后通牒的内容是认可的。英国外交大臣葛雷建议中国驻英公使施肇基说服北京政府接受日方条件:既然第五号要求没有出现在最后通牒之内,这就已经是一种让步,中国应乘机达成协议;有关各国不会干涉中日之间的纠纷,该问题只能由中日自行解决。⑧朱尔典也认为通牒内容大体符合英国的建议,日本"推迟提出第五号要

①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y 6, 1915, FO371/2324/55768.

②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y 6, 1915, FO371/2324/55798.

③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May 6, 1915, FO371/2324/55799; 最後通牒ヲ中網政府ニ提出スルニ至レル由ニ関シ谈话ノ件》 (五月六日 加藤外务大臣在本邦英網大使全谈), 外务省编纂: 日本外交文书》1915 年第 3 冊上巻,第726—729 页。

①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May 6, 1915, FO371/2324/55800.

⑤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May 6, 1915, FO371/2324/56360.

⑥ 最後通牒提出二至ル迄ノ日支交渉颠末発表ノ件》 (五月七日 外务省発表),外务省编纂: (日本外 交文书》1915 年第 3 冊上巻,第 392—398 页。

⑦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5年5月12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351页。

Sir Edward Grey to Sir J. Jordan, Foreign Office, May 7, 1915, FO371/2324/56962.

求,产生了积极效果",所以"强烈建议中国接受通牒"。① 朱尔典向北京政府的建议措辞极为强硬,中国虽已准备接受,但却要以"原则上接受"来措辞。朱尔典认为中国这种模糊回答日方要求的行为,会让日本产生错误判断,具有危险性,随即向袁世凯发去紧急信息:"必须无条件接受日方通牒。"②

5月7日,朱尔典会晤外交总长陆征祥,转达葛雷的建议。朱尔典告诉陆征祥,他最为担心 的是,"类似上次中国回复日本修正案的情形再次出现,因中国之答复容易被错误理解",要求 复文"必须采极端严格之措辞,避免产生类似危险"。朱尔典认为,"以陆氏长期的外交经验而 言,他比其他同僚,甚至比袁世凯本人,都要清楚:最后通牒只能回答'是'或'否'"。陆征 祥要朱尔典放心,他会尽最大努力使中国的回复以完全无误的形式出现。③ 在梁士诒的传记资料 中,朱尔典向陆征祥传达英国的态度时还有"声泪俱下"的哭谏:"我在中国四十年,与袁总统有 三十年交情,不愿目睹贵国与袁总统遭此不幸,请贵总长务将鄙见报告袁总统及大会。"④ 美国 此时有意联合俄、英两国劝告中日勿起冲突。日本发出最后通牒的第二天,美国国务卿布赖安 致电其驻伦敦、彼得格勒大使,建议所在国为避免冲突,应呼吁东京和北京之间的谈判继续进 行。⑤ 但是美国的提议,未获得英、俄两国的支持。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称,"美国大使转告 我,联邦政府拟对东京采取行动,以提醒日本政府对中国持温和态度,联邦政府请求对此项行 动予以支持",而沙查诺夫的回应则是"回避对这一提议表示赞同,指出俄日之间存在着同盟关 系"。⑥ 甚至当中国征询是否可以就最后通牒提出保留意见时,库朋斯齐"最恳切地劝告中国尽 快借日本突然表示愿对中国作某些极重要让步之机,立即表示同意无条件接受日本最后通牒, 以免日本借口不满意中国的答复而着手采取强制手段及嗣后扩大其要求范围"。② 英国外交大臣 葛雷的答复是,贵使提议的前一天,英国已经依据英日同盟章程独自与日方进行了联系,尽力 促进和平,因此,英国已经没有向东京方面再行联系的必要;同时,既然日方已经撤回了第五 号要求,对英国而言,唯一需要做的事情是促使中国政府接受日方的条件。⑧

5月8日下午,袁世凯召集特别会议,讨论对日本最后通牒的最终意见。袁世凯认为日方所提最后条件,"比初案挽回已多,于我之主权、内政及列国成约,虽尚能保全,然旅大、南满、安奉之展期,南满方面之利权损失已巨。我国国力未充,目前尚难以兵戎相见",对于朱尔典之哭谏表示,"关切中国,情殊可感","权衡利害,而不得已接受日本通牒之要求"。⑨ 5月9日凌晨1点半,北京政府将答复条件面交日置益,对最后通牒所提条件"即行应诺,以冀中日悬案就此解决,俾两国亲善,益加巩固"。⑩

①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y 7, 1915, FO371/2324/56367.

②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y 8, 1915, FO371/2324/56546.

③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y 7, 1915, FO371/2324/57278.

④ 凤岗及门弟子编:《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第256页。

⑤ Sir C. Greene to Sir Edward Grey, Tokyo, May 8, 1915, FO371/2324/57053.

⑥ 《俄国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马列夫斯基电(1915年5月10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350页。

⑦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1915年5月12日)》,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 涉史料全编(1915—1923)》,第352页。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May 10, 1915. FO371/2324/57907.

⑨ 凤岗及门弟子编:《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第256页。

⑩ 《发驻日本陆公使(宗與) 电(1915年5月9日)》,李毓澍、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 交渉》(上),第290-291页。

中国接受最后通牒后的第二天,日本驻英大使井上胜之助向葛雷表达日方的感激之情:"中日能够达成和平解决的协议,要归因于英国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和影响"。葛雷则不无得意地表示,"我认为朱尔典在其中功不可没,他首先主张中国接受最后通牒,尤其是在日本从通牒中撤回第五号要求后,抓住机会,以极其强硬的态度要求中国政府无条件予以接受","虽然我也给了他类似的指示,但在这些指示到达前,他已经依照自己的想法开始行动了!"①

结 语

日本在对华提出"二十一条"的同时,向英国通报隐瞒了第五号要求的"十一条",意在减少来自英国的阻力,尽快结束谈判。英国内部对"十一条"意见不一。虽然有报告分析认为,"十一条"已经违背了日本参加对德作战的初衷,有违英日同盟的宗旨,但驻华公使朱尔典等人则认为,日本的要求并非特别苛刻,并建议应予日本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以一定的补偿。俄、美等国在得悉"二十一条"的消息后,均向英国求证消息之准确性,在英国的催促下,日本向俄、美等国通报了"十一条"。中国确认日本向各国刻意隐瞒了第五号要求后,通过不同渠道予以揭露。当确定存在第五号要求后,朱尔典等曾认为,第五号要求或系作为谈判筹码而提出。但英国很快意识到第五号要求与其他正式要求并无区别,将严重损害英国的在华利益,葛雷遂对日本提出了中日交涉英国所持的两项原则。一是如果日本的要求损害英国在华利益,必须先与英国协商;二是日本的要求不得违背英日同盟的宗旨。历经 25 轮谈判,日本在英国的劝诱下,最终同意推迟提出第五号要求,向中国发出最后通牒。

以往我们所认识到的图景是,日本放弃第五号要求与英国的坚持分不开,这实际上只是一种表面现象。梳理 4 月 26 日以来英国方面的种种举措,英国认为中日之间谈判的最大障碍是第五号要求,遂开始在谈判陷入僵局时说服日本撤回第五号要求。最终关头,日本放弃在最后通牒中写入第五号要求,这固然是英国干涉的结果,但与北京政府透露出来的不惜一战的决策存在很大关系。英国为维护自身在远东的利益,其最终目的就是要和平解决中日之间的冲突,从而可以集中精力于欧洲战事。最后通牒发出后,英国围绕上述目的,对中日两国的外交斡旋呈现不同的特色。劝中国忍辱负重,宁可接受屈辱条款的和平,亦不可以冒险以国运相赌,并表明,英国绝不会在中日冲突中支持中国,对日方强调须维护英日同盟的宗旨,告诫其不可侵犯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对华动武不可能达到既定要求。

日本意图趁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际独霸中国,而这必将对英国的在华利益构成严重威胁。英国虽有意予日本参加一战以一定的补偿,但绝非是牺牲其在华权益。对于日本以英日同盟的名义在华进行扩张,英国方面曾予以劝诫并试图阻止。维持在华现状,是英国当时对华的根本政策。

〔作者侯中军,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06〕

(责任编辑:武雪彬 责任编审:路育松)

① Sir Edward Grey to Sir C. Greene, Foreign Office, May 10, 1915, FO371/2324/57907.

young gentry of Changshu, this approach came from the tradition of pragmatic statecraft in the thought of the Jiangnan region; it was also influenced by Western ideas of civil rights. After the Gengzi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young gentry in Changshu who accepted the *shiqi* theory became dominant in local politics, creating a new local power structure.

Britain's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and Japan over the "Twenty-one Demands" Hou Zhongjun(86)

After Japan handed the Twenty-one Demands to China, it sent a notification to Britain in which the fifth demand was deliberately concealed. Having confirmed the existence of the fifth demand, Britain initially understood it as a Japanese bargaining chip, but quickly changed its approach, ceasing to regard the fifth demand as an "aspiration." Britain made two proposals to Japan; first, if Japan's demands on China would harm Britain's interests there, Japan must first consult with Britain; and second, Japan should not contravene the intentions of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The British intervention made Japan decide to suspend the fifth demand to China. Britain was deeply involved in the European theater during the First World War, so was unable to spare energy for events in the east. It did not wish to see war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so after Japan's ultimatum to China, it persuaded Japan not to resort to forc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urging China to accept the ultimatum. Safeguarding Britain's interests in China was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Britain's medi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on the Twenty-one Demands.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Decline of Fishery in the Poyang Lake Area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Wu Zhui(104)

As a traditional industry of the Poyang Lake area, fisher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regional econom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Poyang Lake area experienced a significant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decline of fishery": agriculture saw unprecedented development, but fishery declined rapidly. The dynamics of this process included population growth, institutional and policy changes, a natural environment which invited reclamation, and the fact that paddy fields had a higher economic value than water areas. This process caused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he Poyang Lake area and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in general. The deterioration was mainly exhibited in frequent and intensified floods, drought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biodiversity. We should analyze this phenomenon from the Marxist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in order to provide a useful historical reference for the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eco-friendly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area.

Exchange, Justice and Usury: Thomas Aquinas's Economic Ethics Liu Zhaojing(119)

Thomas Aquinas's writings on usury reflect the response of the Church to the problem of economic ethics, a problem which had a long history but which became far much important in the 12th century and especially in the 13th century. The forms in which Aquinas handles the topic—e. g. his disputationes—serve his economic ethics and are not open-ended. He considers usury to be legal under human law but unjust under divine law/natural law, this being in conformity with his theory of law. He thinks that the property of a thing changes with its use; keeping this in mind enables us to understand better why he sees money lending at interest to be unjust but house leasing and societas just. His argument that money is sterile and his attitude towards compensation for the possible loss of profits are consistent throughout, not contradictory as has hitherto been claimed.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as he sees it corresponds to the price of the commodity whereas lending money for usura corresponds to the intrinsic value of money; this does not support the